

川大人〔2017〕34号附件

四川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试行)

2017年8月

《四川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试行）》目录

类别	序号	申报系列分类	条件分类	页码
一、 特殊 申报 通道	(一)	优秀青年教师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青年破格 (标志性成果)	1-2
	(二)	优秀青年教师绿色通道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绿色通道	3-4
二、 常规 申报 通道	(三)	教学科研系列申报条件 【职务】教授、副教授	人文社科/理工医	5-6
	(四)	专职科学研究系列申报条件 【职务】研究员、副研究员	人文社科/理工医	7-8
	(五)	卫生技术系列申报条件 【职务】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	卫生技术（医）	9-10

备注：其他系列条件修订完成后另行下发。

四川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试行）

【优秀青年教师破格】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标志性成果，可不受单位限额数、规定的任职年限和常规申报条件的限制，经单位推荐小组和所在教授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推荐至申报职务系列相对应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公开答辩竞聘。

评聘范围：申报正高级职务者在40岁及以下（人文社科类43岁及以下），申报副高级职务者须在35岁及以下（人文社科类38岁及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教学、科研或卫生技术岗位的一线优秀青年教师（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8月31日）。

一、必备基本要求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忠诚人民教育事业，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2. 任现职以来，履行岗位职责，年度和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近3年内，无学术道德或师德不良记录，无严重教学事故（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无违反学校重要校纪校规造成不良影响的记录，无不服从学校学院工作安排等行为。
3. 申报教授/副教授应符合相应的教学条件。

二、公共服务要求（任现职以来必备其中一条）

1. 积极参与指导学生学术型社团，或担任本科生“双创”“大创”“互联网+”“挑战杯”等科研训练或学科竞赛活动指导教师。
2. 兼任全国一级学会、学术社团相关职务，以及参加国家重点科研项目规划、起草。
3. 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学科建设、教学研讨或学术交流等工作。
4. 积极参与主办、承办或参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或积极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5. 完成其他方面经学校学院认可的公共服务。

三、科研成果要求（须为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

（一）人文社科

	正高级 (43岁及以下)	副高级 (38岁及以下)
逐级申报须满足一条，越级申报须满足两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A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篇。2.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项且在A级期刊(或SSCI一区或二区、A&HCI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篇。3.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2项且其中至少1项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并在A级期刊(或SSCI一区或二区、A&HCI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篇。4.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项，且获人文社会科学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5.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项且研究成果入选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排名前2)。6. 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或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A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篇。2.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项且在A级期刊(或SSCI一区或二区、A&HCI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篇。3.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项且在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篇。4.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项，且获人文社会科学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主研，有证书)、三等奖(排名第1)。5.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项且研究成果入选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排名前5)。6. 在A级期刊(或SSCI一区或二区、A&HCI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篇且作为负责人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校总经费≥ 50万元。

(二) 理工医科

	正高级 (40岁及以下)	副高级 (35岁及以下)
逐级申报须满足一条, 越级申报须满足两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 1项, 且在 <i>NATURE INDEX</i> 收录的 68 种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4篇(或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篇, 或 <i>THOMSON ESI</i> 等高被引论文≥ 4篇, 或以上两种论文之和≥ 6篇)。 2.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项且单项获准经费≥ 200万元(或作为负责人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项且单项到校经费≥ 400万元), 并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在 <i>NATURE INDEX</i> 收录的 68 种刊物, 或 <i>THOMSON ESI</i> 等高被引论文)≥ 2篇。 3. 在 <i>SCIENCE</i>、<i>NATURE</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篇; 或在 A 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篇; 或在 <i>NATURE INDEX</i> 收录的 68 种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8篇; 或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 <i>THOMSON ESI</i> 等高被引论文)≥ 9篇。 4.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项且单项获准经费≥ 300万元(或累计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获准总经费≥ 500万元); 或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 2项。 5. 作为负责人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项且单项到校经费≥ 500万元(或累计到校经费≥ 700万元)。 6. 获科学技术奖: 国家级一等及以上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或省部级一等及以上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7. 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或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或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或担任国际重要学术期刊(C 级及以上)的编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及以上项目≥ 1项, 且在 <i>NATURE INDEX</i> 收录的 68 种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篇(或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篇, 或 <i>THOMSON ESI</i> 等高被引论文≥ 2篇, 或以上两种论文之和≥ 3篇)。 2.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项且单项获准经费≥ 100万元(或作为负责人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项且单项到校经费≥ 200万元), 并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在 <i>NATURE INDEX</i> 收录的 68 种刊物, 或 <i>THOMSON ESI</i> 等高被引论文)≥ 1篇。 3. 在 A 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篇; 或在 <i>NATURE INDEX</i> 收录的 68 种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4篇; 或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 <i>THOMSON ESI</i> 等高被引论文)≥ 5篇。 4.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项且单项获准经费≥ 150万元(或累计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获准总经费≥ 300万元)。 5. 作为负责人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项且单项到校经费≥ 300万元(或累计到校经费≥ 500万元)。 6. 获科学技术奖: 国家级(主研, 有证书)或省部级一等及以上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说明】

1. 青年优秀人才破格申报教学相关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必须满足相应职务系列的教学要求; 申报专职科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不做教学要求, 在聘期考核时必须完成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工作量; 申报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要求能积极主动承担或参与学院的各项教学任务, 并能高质量完成, 在聘期考核时必须完成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工作量。
2. * “近 3 年内” 时间计算自处分下发之日起。
3. 本申报条件中所要求的论文只计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和独著。B 级及以下论文成果若有两个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按二分之一折算成果数量。
4. 本申报条件中人文社科类期刊分级按《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与应用成果分级方案(2017 年)》执行, 理工医科期刊分级按《四川大学 SCI 期刊分级方案(试行)》(2015 年)执行。
5. 同一条目满足两次及以上视为满足一条。
6.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仅指财政专项资金。

四川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试行）

【优秀青年教师绿色通道】

任现职以来，满足《四川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试行）》所规定的常规申报条件，并同时满足下列海外经历、教学、论文、获奖、项目和临床医疗等六项条件中的两项，可不受单位限额数的限制，申报竞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范围：申报正高级职务者在40岁及以下（人文社科类43岁及以下），申报副高级职务者须在35岁及以下（人文社科类38岁及以下），具备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或卫生技术岗位的一线优秀教师（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8月31日）。

职务	正高级	副高级
海外经历	具备连续一年及以上的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统计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8月31日）。	具备连续一年及以上的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统计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8月31日）。
教学	学生评教近3年皆居学院前20%；或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主研，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或讲课比赛获奖者（省级一等及以上奖）；或四川大学卓越教学奖获奖者；或国家精品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高质量MOOC课程负责人/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负责人或主讲人；或国家级规划教材编写者（主编、副主编）。	学生评教近3年皆居学院前20%；或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主研，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讲课比赛获奖者（省级二等及以上奖）；或四川大学卓越教学奖获奖者；或国家（或省级）精品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高质量MOOC课程负责人/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负责人或主讲人（排名前2）；或国家级规划教材编写者（本人编写≥5万字）。
论文	以第一作者在人文社科A级期刊或SSCI、A&HCI期刊发表学术论文≥7篇；或以第一作者在理工医科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在NATURE INDEX收录的68种刊物，或THOMSON ESI等高被引论文）≥5篇。	以第一作者在人文社科A级期刊或SSCI、A&HCI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或以第一作者在理工医科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在NATURE INDEX收录的68种刊物，或THOMSON ESI等高被引论文）≥2篇。
获奖	获科学技术奖：国家级（主研，有证书）；或获人文社会科学奖：省部级一等及以上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	获科学技术奖：国家级（主研，有证书）；或获人文社会科学奖：省部级一等及以上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
项目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含一年期项目））≥2项；或作为负责人主持人文社科科研项目累计到校总经费≥200万元；或作为负责人主持理工医科单项100万元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以四川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并签订技术许可或转让合同，且实际到校经费（不含横向项目的拨出经费）≥100万元。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含一年期项目））≥1项；或作为负责人主持人文社科科研项目累计到校总经费≥100万元；或作为负责人主持理工医科单项50万元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以四川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并签订技术许可或转让合同，且实际到校经费（不含横向项目的拨出经费）≥50万元。

临床 医疗 (适用 申报卫 生技术 系列)	以第一作者在国际杂志发表临床医疗类 SCI 论文 ≥ 4 篇；或获得临床新技术国家发明专 利 1 项（负责人，以专利证书为准）。	以第一作者在国际杂志发表临床医疗类 SCI 论文 ≥ 3 篇；或获得临床新技术国家发明 专利 1 项（排名前 3，以专利证书为准）。
--	--	--

【说明】

1. 本申报条件中所要求的论文只计第一作者。B 级及以下论文成果若有两个共同第一作者按二分之一折算成果数量。
2. 本申报条件中人文社科类期刊分级按《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与应用成果分级方案（2017 年）》执行，理工医科期刊分级按《四川大学 SCI 期刊分级方案（试行）》（2015 年）执行。
3. 同一项目满足两次及以上视为满足一项。
4.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仅指财政专项资金。

四川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试行）

【教学科研系列：人文社科/理工医类】

一、必备基本要求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忠诚人民教育事业，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关爱学生。注重学生反馈的意见，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课后经常与学生交流，辅导和帮助学生。
2. 任现职以来，履行岗位职责，年度和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近3年内，无学术道德或师德不良记录，无严重教学事故（三级及以上）、医疗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无违反学校重要校纪校规造成不良影响的记录，无不服从学校学院工作安排等行为。
3. 近3年本科学术评价平均排名位于本单位后20%者不得申报。
4. 学历要求：申报教授、副教授职务均须具备博士学位。
5. 任职年限要求：任中级满5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任中级满2年可申报副教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员满5年可申报教授。

二、公共服务要求（任现职以来必备第1条和第2.3.4中一条）

1. 积极参与指导学生学术型社团，或担任本科生“双创”“大创”“互联网+”“挑战杯”等科研训练或学科竞赛活动指导教师。
2. 积极承担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包括：担任班主任、学业导师/学分制导师或创新班导师；从事教学、科研、设备等管理工作，外事和担任教学与科研秘书工作；从事基层党组织、工会、教代会工作等。
3. 承担学校或其他上级部门要求的支教、挂职、援疆、援藏、援外、扶贫、义诊、灾后重建等社会公共服务。
4. 聘期内每年都能完成年度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要求（每年须承担 ≥ 32 工作时的公共服务工作），如参加监考、学校自主招生等各类学生的选拔、校外送审材料的评审等，参加学科建设、教学研讨或学术交流等工作。

三、教学要求（任现职以来，申报教授必备第1.2.3条，申报副教授必备第1.2.4条）

1. “独立讲授本科及以上课程 ≥ 2 门（其中1门课须为本科课程，本科课程教学工作量 ≥ 32 学时/年）。
2. 平均每年周均学时 ≥ 4 学时。
3. 作为导师已完整地培养1届研究生（至少1名获得学位）。
4.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毕业实习 ≥ 2 届。

四、科研成果要求（须为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

（一）人文社科

	教授	副教授
必备第1.2.3中一条；或必备第4条和第5.6.7中两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A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篇；或在SSCI、A&HCI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8篇。 2.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2项且其中至少1项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 获人文社会科学奖：教育部及以上一等及以上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第1）；或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及以上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一等及以上奖（排名第1）。 4.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项；或作为负责人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校总经费≥ 60万元，或主持国际合作项目累计到校总经费≥ 40万元。 5. 在C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8篇，且其中A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篇或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篇（或等量内容研究报告为中央部门决策或制定法律、法规所采纳，需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意见）。 6. 获人文社会科学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或在相关领域出版高水平个人独立学术专著≥ 20万字，或学术译著≥ 30万字，或高水平古籍整理校点著作≥ 200万字；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在相关领域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20万字），或学术译著（本人译著≥ 30万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A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篇；或在SSCI、A&HCI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篇。 2.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项。 3. 获人文社会科学奖：省部级及以上一等及以上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或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主研，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及以上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 4. 作为负责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项；或作为负责人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校总经费≥ 30万元，或主持国际合作项目累计到校总经费≥ 20万元。 5. 在C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篇，且其中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篇（或等量内容研究报告为中央部门决策或制定法律、法规所采纳，需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意见）。 6. 获人文社会科学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主研，有证书）、三等奖（排名前2）；或在相关领域出版高水平个人独立学术专著≥ 10万字，或学术译著≥ 15万字，或高水平古籍整理校点著作≥ 100万字；或在相关领域参加编写并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10万字），或学术译著（本人译著≥ 15万字）。

<p>7.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主研，有证书），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或获四川大学卓越教学奖；或主编、副主编国家级统编或规划教材1部或参加编写国家级统编或规划教材（本人编写≥10万字）；或担任国家精品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高质量MOOC课程/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负责人。</p>	<p>7. 获教学成果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主研，有证书）、三等奖（排名前2）；或主编、副主编国家级统编或规划教材1部或参加编写国家级统编或规划教材（本人编写≥5万字）；或担任国家（或省级）精品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高质量MOOC课程/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负责人或主讲人（排名前2）。</p>
---	---

(二) 理工医科

必备第1~5条中一条；或必备第4条和第5~7条中两条	教授	副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i>SCIENCE</i>、<i>NATURE</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 A 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 <i>NATURE INDEX</i> 收录的 68 种刊物发表学术论文≥4篇；或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 <i>THOMSON ESI</i> 等高被引论文）≥6篇。 2.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至少有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且项目获准总经费≥120万元；或作为负责人主持纵向重大重点科研项目1项，且项目获准经费≥300万元；或承担纵向重大重点科研项目1项且项目获准经费≥500万元（排名前2）。 3. 获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排名第1）。 4.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且项目获准总经费≥60万元；或承担纵向重大重点科研项目1项且项目获准经费≥300万元（排名前2）；或承担横向科研项目（或重大科研成果转化、大型工程项目）1项且到校经费（不含横向项目的拨出经费）≥500万元（排名前3）；或作为负责人的科研项目累计到校总经费（不含横向项目的拨出经费）≥200万元。 5. 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在 <i>NATURE INDEX</i> 收录的 68 种刊物，或 <i>THOMSON ESI</i> 等高被引论文）≥3篇；或 <i>SCI</i>、<i>EI</i> 期刊收录（<i>SCI</i>、<i>EI</i> 篇数不重复计算）学术论文≥10篇，且 C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 6. 获科学技术奖：国家级（主研，有证书），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或作为第一单位及第一完成人获原创性重大知识产权（含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国家重大重点科技计划任务书中规定的“软件著作权登记”）≥5项；或作为第一单位及第一完成人推广应用原创性重大知识产权≥1项且成果转化累计到校总经费（不含横向项目的拨出经费）≥80万元；编制国际或国家技术标准（规范）≥1项（学校排名前3且申请人校内排名前2），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2项（第一完成人）；或参与国家卫生计生委或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本专业分会诊疗指南、诊疗规范、诊疗标准，执笔。 7.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主研，有证书），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或四川大学卓越教学奖；或主编、副主编国家级统编或规划教材1部或参加编写国家级统编或规划教材（本人编写≥10万字）；或担任国家精品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高质量MOOC课程/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负责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i>NATURE INDEX</i> 收录的 68 种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 <i>THOMSON ESI</i> 等高被引论文）≥3篇。 2.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或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且纵向项目获准总经费≥60万元；或承担纵向重大重点科研项目1项且项目获准经费≥200万元（排名前2）。 3. 获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主研，有证书），或省部级一等及以上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 4.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1项；或承担纵向重大重点科研项目1项且项目获准经费≥200万元（排名前3）；或承担横向科研项目（或重大科研成果转化、大型工程项目）1项且到校经费（不含横向项目的拨出经费）≥300万元（排名前3）；或作为负责人的科研项目累计到校总经费（不含横向项目的拨出经费）≥100万元。 5. 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在 <i>NATURE INDEX</i> 收录的 68 种刊物，或 <i>THOMSON ESI</i> 等高被引论文）≥1篇；或 <i>SCI</i>、<i>EI</i> 期刊收录（<i>SCI</i>、<i>EI</i> 篇数不重复计算）学术论文≥4篇，且 C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6. 获科学技术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主研，有证书）或三等奖（排名前2）；或作为第一单位及第一完成人获原创性重大知识产权（含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国家重大重点科技计划任务书中规定的“软件著作权登记”）≥2项；或作为第一单位及第一完成人推广应用原创性重大知识产权≥1项且成果转化累计到校总经费（不含横向项目的拨出经费）≥30万元；编制国际或国家技术标准（规范）≥1项（学校排名前3且申请人校内排名前3），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1项（第一完成人）；或参与国家卫生计生委或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本专业分会诊疗指南、诊疗规范、诊疗标准，执笔。 7. 获教学成果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主研，有证书）、三等奖（排名前2）；或主编、副主编国家级统编或规划教材1部或参加编写国家级统编或规划教材（本人编写≥5万字）；或担任国家（或省级）精品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高质量MOOC课程/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负责人或主讲人（排名前2）。

【说明】

1. * “近3年内”时间计算自处分下发之日起。**申报教授、副教授职务的华西医院、华西第二医院、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和转化医学大学科装置平台等单位人员，可在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完成不低于16学时/年的本科教学任务。
2. 数学学科项目经费数要求按相应条款经费数的三分之二执行。
3. 担任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领导职务的“双肩挑”干部，“教学”条件中至少两项达到要求。
4. 本申报条件中所要求的论文只计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和独著。B级及以下论文成果若有两个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按二分之一折算成果数量。
5. 本申报条件中人文社科类期刊分级按《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与应用成果分级方案（2017年）》执行，理工医科期刊分级按《四川大学SCI期刊分级方案（试行）》（2015年）执行。高水平著作认定由各单位教授委员会负责认定或组织同行专家认定。
6. 同一条目满足两次及以上视为满足一条。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仅指财政专项资金。

四川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试行）

【专职科研系列：人文社科/理工医类】

一、必备基本要求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忠诚人民教育事业，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2. 任现职以来，履行岗位职责，年度和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近3年内，无学术道德或师德不良记录，无医疗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无违反学校重要校纪校规造成不良影响的记录，无不服从学校学院工作安排等行为。
3. 学历要求：申报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均须具备博士学位。
4. 任职年限要求：任中级满5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任中级满2年可申报副研究员；任副高满5年可申报研究员。
5. 申报研究员须作为导师已完整地培养1届研究生（至少1名获得学位）；申报副研究员须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毕业实习≥2届。

二、公共服务要求（任现职以来必备第1条和第2.3.4中一条）

1. 积极参与指导学生学术型社团，或担任本科生“双创”“大创”“互联网+”“挑战杯”等科研训练或学科竞赛活动指导教师。
2. 积极承担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包括：担任班主任、学业导师/学分制导师或创新班导师；从事教学、科研、设备等管理工作，外事和担任教学与科研秘书工作；从事基层党组织、工会、教代会工作等。
3. 承担学校或其他上级部门要求的支教、挂职、援疆、援藏、援外、扶贫、义诊、灾后重建等社会公共服务。
4. 聘期内每年都能完成年度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要求（每年须承担≥32工作时的公共服务工作），如参加监考、学校自主招生等各类学生的选拔、外校送审材料的评审等，参加学科建设、教学研讨或学术交流等工作。

三、科研成果要求（须为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

（一）人文社科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必备第1.2.3中一条，或必备第4条和第5.6.7中两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A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6篇；或在SSCI、A&HCI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0篇。2.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2项且其中至少1项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3. 获人文社会科学奖：教育部及以上一等及以上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4. 作为负责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含各类子项目）≥2项且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或作为负责人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校总经费≥80万元，或主持国际合作项目累计到校总经费≥50万元。5. 在C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2篇，且其中A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或等量内容研究报告为中央部门决策或制定法律、法规所采纳，需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意见）。6. 获人文社会科学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7. 在相关领域出版高水平个人独立学术专著≥20万字，或学术译著≥30万字，或高水平古籍整理校点著作≥200万字；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在相关领域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本人撰写≥20万字），或学术译著（本人译著≥30万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A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或在SSCI、A&HCI期刊发表学术论文≥6篇。2.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省部级人文社科项目≥2项且其中至少1项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3. 获人文社会科学奖：省部级及以上一等及以上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4. 作为负责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含各类子项目）≥2项；或作为负责人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校总经费≥40万元，或主持国际合作项目累计到校总经费≥30万元。5. 在C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7篇，且其中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等量内容研究报告为中央部门决策或制定法律、法规所采纳，需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意见）。6. 获人文社会科学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主研，有证书）、三等奖（排名前2）。7. 在相关领域出版高水平个人独立学术专著≥10万字，或学术译著≥15万字，或高水平古籍整理校点著作≥100万字；或在相关领域参加编写并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本人撰写≥10万字），或学术译著（本人译著≥15万字）。

(二) 理工医科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必备第1.2.3.4中一条;或必备第5条和第6.7.8中两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i>SCIENCE</i>、<i>NATURE</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篇;或在 A 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篇;或在 <i>NATURE INDEX</i> 收录的 68 种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6篇;或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 <i>THOMSON ESI</i> 等高被引论文)≥ 8篇。 2.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项,至少有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且项目获准总经费≥ 150万元;或作为负责人主持纵向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且项目获准经费≥ 350万元;或承担纵向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且项目获准经费≥ 600万元(排名前 2);或承担单项横向项目到校经费(不含横向项目的拨出经费)≥ 1000万元(排名前 2)。 3. 获科学技术奖:国家级一等及以上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部级一等及以上奖(排名第 1)。 4. 作为负责人主持纵向科研项目获准总经费≥ 800万元;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含横向项目的拨出经费)≥ 1000万元;或作为负责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累计到校总经费(不含横向项目的拨出经费)≥ 1600万元;或作为第一发明人,以四川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并签订技术许可或转让合同,且实际到校经费(不含横向项目的拨出经费)≥ 500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i>NATURE INDEX</i> 收录的 68 种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篇;或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 <i>THOMSON ESI</i> 等高被引论文)≥ 5篇。 2.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项,其中一项为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项且纵向项目获准总经费≥ 80万元;或承担纵向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且项目获准经费≥ 300万元(排名前 2);或承担单项横向项目到校经费(不含横向项目的拨出经费)≥ 600万元(排名前 2)。 3. 获科学技术奖:国家级(主研,有证书),或省部级一等及以上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4. 作为负责人主持纵向科研项目获准总经费≥ 400万元;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含横向项目的拨出经费)≥ 400万元;作为负责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累计到校总经费(不含横向项目的拨出经费)≥ 700万元;或作为第一发明人,以四川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并签订技术许可或转让合同,且实际到校经费(不含横向项目的拨出经费)≥ 200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项且每个项目获准经费≥ 60万元;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纵向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且项目获准经费≥ 300万元;或承担横向科研项目(或重大科研成果转化、大型工程项目)1 项且到校经费(不含横向项目的拨出经费)≥ 500万元(排名前 2);或作为负责人的科研项目累计到校总经费(不含横向项目的拨出经费)≥ 300万元。 6. 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在 <i>NATURE INDEX</i> 收录的 68 种刊物,或 <i>THOMSON ESI</i> 等高被引论文)≥ 5篇;或 <i>SCI</i>、<i>EI</i> 期刊收录(<i>SCI</i>、<i>EI</i> 篇数不重复计算)学术论文≥ 15篇,且 C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篇。 7. 获科学技术奖:国家级(主研,有证书),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排名第 1);或作为第一单位及第一完成人获原创性重大知识产权(含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国家重大重点科技计划任务书中规定的“软件著作权”)≥ 6项;或作为第一单位及第一完成人推广应用原创性重大知识产权≥ 1项且成果转化累计到校总经费(不含横向项目的拨出经费)≥ 100万元;或作为校内第一完成人,以自主知识产权转让、与企业联合开发获得创新药新药证书、改良药新药证书、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一类新兽药注册证等≥ 1件;或参与国家卫生计生委或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本专业分会诊疗指南、诊疗规范、诊疗标准,执笔。 8. 编制国际或国家技术标准(规范)≥ 2项(学校排名前 3 且申请人校内排名前 2),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3项(第一完成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及以上项目≥ 1项;或承担纵向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且项目获准经费≥ 200万元(排名前 2);或承担横向科研项目(或重大科研成果转化、大型工程项目)1 项且到校经费(不含横向项目的拨出经费)≥ 300万元(排名前 2);或作为负责人的科研项目累计到校总经费(不含横向项目的拨出经费)≥ 150万元。 6. 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在 <i>NATURE INDEX</i> 收录的 68 种刊物,或 <i>THOMSON ESI</i> 等高被引论文)≥ 2篇;或 <i>SCI</i>、<i>EI</i> 期刊收录(<i>SCI</i>、<i>EI</i> 篇数不重复计算)学术论文≥ 6篇,且 C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篇。 7. 获科学技术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排名前 3)或三等奖(排名第 1);或作为第一单位及第一完成人获原创性重大知识产权(含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国家重大重点科技计划任务书中规定的“软件著作权”)≥ 3项;或作为第一单位及第一完成人推广应用原创性重大知识产权≥ 1项且成果转化累计到校总经费(不含横向项目的拨出经费)≥ 40万元;或作为校内第一完成人,以自主知识产权转让、与企业联合开发获得创新药新药临床批件、通过国家食药监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的医疗器械、国家审定或鉴定的农作物新品种和动植物新品种等≥ 1件;或参与国家卫生计生委或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本专业分会诊疗指南、诊疗规范、诊疗标准,执笔。 8. 编制国际或国家技术标准(规范)≥ 1项(学校排名前 2 且申请人校内排名前 3),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2项(第一完成人)。

【说明】

1. * “近 3 年内”时间计算自处分下发之日起。
2. 数学学科项目经费数要求按相应条款经费数的三分之二执行。
3. 本申报条件中所要求的论文只计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和独著, B 级及以下论文成果若有两个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按二分之一折算成果数量。
4. 本申报条件中人文社科类期刊分级按《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与应用成果分级方案(2017年)》执行,理工医科期刊分级按《四川大学 *SCI* 期刊分级方案(试行)》(2015年)执行。高水平著作认定由各单位教授委员会负责认定或组织同行专家认定。
5. 同一条目满足两次及以上视为满足一条。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仅指财政专项资金。

四川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试行）

【卫生技术系列：医类】

一、必备基本要求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忠诚人民教育事业，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2. 任现职以来，履行岗位职责，年度和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近3年内，无学术道德或师德不良记录，无医疗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无违反学校重要校纪校规造成不良影响的记录，无不服从学校学院工作安排等行为。
3. 学历要求：申报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职务均须具备博士学位。
4. 任职年限要求：
 - ①任卫生技术类副高职务，并担任临床技术组长工作5年及以上，可申报主任医师。
 - ②任中级职务从事临床工作满5年，博士毕业连续从事临床工作满5年，或累积临床工作不少于7年，可申报副主任医师。已具备教学科研副高职务的博士毕业生，申报卫生技术类副高职务须具备执业医师证、卫生部中级资格考试合格证，以及不低于上述年限的临床工作时间。

二、公共服务要求（任现职以来，必备其中一条）

1. 积极参与指导学生学术型社团，或担任本科生“双创”“大创”“互联网+”“挑战杯”等科研训练或学科竞赛活动指导教师。
2. 积极承担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包括：担任系主任、专业负责人、班主任、课程负责人、本科生导师、规培生导师、辅导员、学业导师/学分制导师或创新班导师；从事教学、科研、设备等管理工作，外事和担任教学与科研秘书工作；从事基层党组织、工会、教代会工作等。
3. 承担学校或其他上级部门要求的支教、挂职、援疆、援藏、援外、扶贫、义诊、灾后重建等社会公共服务。
4. 聘期内每年都能完成年度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要求（每年须承担 ≥ 32 工作时的公共服务工作），如参加监考、学校自主招生等各类学生的选拔、外校送审材料的评审等，参加学科建设、教学研讨或学术交流等工作。

三、医疗工作（任现职以来，必备全部条件）

（一）主任医师

1. 完成本医院规定医疗工作量，担任临床治疗组长5年及以上，优质高效完成医疗任务，医德医风好。
2. 完成本专业疑难复杂疾病诊治，承担省内会诊任务。
3. 开展省内新医疗技术。
4. 参与制定本单位相关专业诊疗规范以及临床数据库建设。

（二）副主任医师

1. 完成本医院规定医疗工作量，担任医疗组骨干5年及以上，优质高效完成医疗任务，医德医风好。
2. 完成本专业常见疾病诊治，承担科间会诊任务。
3. 参与开展省内新医疗技术。
4. 担任交叉学科组的骨干。

四、教学要求（任现职以来，必备全部条件）

（一）主任医师

1. 完成每年教学工作量32学时以上（含大课、见习、实习、住院医师、进修生、远程教学等），其中至少2学时课堂讲授本科课程，教学效果优良。
2. 作为导师已完整地培养一届研究生或住院医师。

（二）副主任医师

1. 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32学时（含大课、见习、实习、住院医师、进修生、远程教学等），并承担过本科生见习和实践教学。
2. 担任本科生导师。

五、科研成果要求 (须为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必备第1.2.3中一条,或必备第4条和第5.6.7.8中两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或发表在 <i>NATURE INDEX</i> 收录的 68 种刊物, 或 <i>THOMSON ISI</i> 等高被引论文) ≥ 3 篇; 或 <i>SCI</i>、<i>EI</i> 期刊收录 (<i>SCI</i>、<i>EI</i> 篇数不重复计算) 学术论文 ≥ 10 篇, 且 C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4 篇; 2.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 2 项, 至少有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 且项目获准总经费 ≥ 80 万元; 或作为负责人的纵向科研项目获准总经费 ≥ 200 万元。 3. 获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及以上奖 (排名前 5)、二等奖 (排名前 3), 省部级一等及以上奖 (排名前 2)、二等奖 (排名第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或发表在 <i>NATURE INDEX</i> 收录的 68 种刊物, 或 <i>THOMSON ISI</i> 等高被引论文) ≥ 2 篇; 或 <i>SCI</i>、<i>EI</i> 期刊收录 (<i>SCI</i>、<i>EI</i> 篇数不重复计算) 学术论文 ≥ 6 篇, 且 C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3 篇。 2. 作为负责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 2 项, 至少有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且项目获准总经费 ≥ 40 万元; 或作为负责人的纵向科研项目获准总经费 ≥ 100 万元。 3. 获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主研, 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及以上奖 (排名前 3)、二等奖 (排名前 2)、三等奖 (排名第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承担纵向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排名前 3) ≥ 1 项, 且获准总经费 ≥ 300 万元; 或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 1 项; 或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 1 项, 且到校经费 ≥ 25 万元; 或作为负责人主持纵向科研项目获准总经费 ≥ 30 万元; 或作为负责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 1 项, 且到校经费 ≥ 10 万元; 或作为负责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不含横向项目的拨出经费) ≥ 60 万元。 5. 在本学科相关领域统计源及以上的学学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6 篇, 且 <i>SCI</i> 期刊收录学术论文 ≥ 4 篇; 或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或发表在 <i>NATURE INDEX</i> 收录的 68 种刊物, 或 <i>THOMSON ISI</i> 等高被引论文) ≥ 2 篇; 或 <i>SCI</i> 期刊收录学术论文 ≥ 4 篇, 且 D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1 篇。 6. 获科学技术奖: 国家 (主研, 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及以上奖 (排名前 3)、二等奖 (排名前 2)、三等奖 (排名第 1); 或编制国家级工程技术标准 (技术规范, 学校排名前 3 且申请人校内排名前 2) 或行业性技术标准 (技术规范, 排名第 1) 或获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含国外发明专利, 学校排名第 1 且申请人校内排名第 1) ≥ 2 项; 或获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或省卫计委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或国际 <i>SCI</i> 期刊的编委等国际学术任职者。 7. 获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主研, 有证书)、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 (排名前 2)、三等奖 (排名第 1); 或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 (本人编写 ≥ 1 章节); 或参加编写并出版本科及以上教材 (本人撰写 ≥ 5 万字), 并在高水平大学教学中使用一年以上; 或在相关领域参加编写并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本人撰写 ≥ 10 万字); 或担任国家精品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高质量 MOOC 课程/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负责人。 8. 开展国际先进医疗技术, 取得良好医疗效果, 在全国推广应用并得到本单位教授委员会推荐且学术界认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作为负责人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1 项, 且到校经费 ≥ 5 万元; 或作为主研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排名前 3) ≥ 2 项; 或主研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排名前 3) ≥ 1 项; 或作为负责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不含横向项目的拨出经费) ≥ 10 万元。 5. 在本学科相关领域统计源及以上的学学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5 篇, 且 <i>SCI</i> 期刊收录学术论文 ≥ 3 篇; 或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或发表在 <i>NATURE INDEX</i> 收录的 68 种刊物, 或 <i>THOMSON ISI</i> 等高被引论文) ≥ 1 篇; 或在 <i>SCI</i> 期刊收录学术论文 ≥ 3 篇, 且 D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1 篇。 6. 获科学技术奖: 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 (主研, 有证书)、三等奖 (排名前 2); 或编制国家级工程技术标准 (技术规范, 学校排名前 3 且申请人校内排名前 2) 或行业性技术标准 (技术规范, 排名第 1) 或获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含国外发明专利, 学校排名第 1 且申请人校内排名第 1) ≥ 1 项; 或在全国相关专业学术年会上 (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系列) 作专题演讲; 或参与建立与亚专业相关的专病临床资源数据库并参与随访 3 年及以上; 或亚专业标志性手术或操作国内领先, 在全国相关专业学术会 (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系列) 上表演其操作; 或国际 <i>SCI</i> 期刊的编委等国际学术任职者。 7. 获教学成果奖: 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 (主研, 有证书)、三等奖 (排名前 2); 或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 (本人撰写 ≥ 1 章节); 或参加编写并出版本科及以上教材 (本人撰写 ≥ 5 万字), 并在高水平大学教学中使用一年以上; 或在相关领域参加编写并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本人撰写 ≥ 5 万字); 或担任国家 (或省级) 精品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高质量 MOOC 课程/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负责人或主讲人 (排名前 2)。 8. 开展国内领先医疗技术, 取得良好医疗效果, 在全国推广应用并得到本单位教授委员会推荐且学术界认可。

【说明】

1. * “近 3 年内” 时间计算自处分下发之日起。
2. 本申报条件中所要求的论文只计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和独著。D 级及以下论文成果若有两个共同第一作者 (或共同通讯作者) 按二分之一折算成果数量。
3. 本申报条件中期刊分级按《四川大学 *SCI* 期刊分级方案 (试行)》(2015 年) 执行。高水平著作认定由各单位教授委员会负责认定或组织同行专家认定。
4. 同一条目满足两次及以上视为满足一条。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仅指财政专项资金。